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克波先生今日收到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所涉及违规披露事项与公司2022年12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系同一事项。

●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克波先生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所涉事项与公司2022年12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系同一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2024年10月24日起算，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收到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锡检保（2024）24号】。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因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已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2-08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目前，曹克波先生能够正常履职，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备查文件

1、《取保候审决定书》【锡检保（2024）24号】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5日